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37號

上訴人 柳承志

被上訴人 柳承蔭
林慧
洪柏安

聖得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吳明珠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0日所為112年度重訴字第63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- 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1月20日送達於上訴人之送達代收人，然上訴人迄未依限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民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鄧晴馨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08 書記官 江慧君